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僅供參考。章程文件將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百慕達存檔。

供股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48,437,576 (99.990%)	4,640 (0.010%)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89,142,9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誠如該通函所載，全體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已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289,142,9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f)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 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僅供參考。章程文件將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百慕達存檔。

供股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 僅供識別